《安葬礼仪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安葬礼仪服务规范》编制组

《安葬礼仪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殡葬工作是党和政府一项重要的民生职责，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持续推进殡葬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我国殡葬事业紧紧围绕建设惠民、科技、绿色、文明、生态殡葬，以创新殡葬管理机制为动力，以推动丧葬习俗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仪服务水平为保障，全国殡葬改革的思路越来越清晰、成效越来越显著。近年来，民政部加紧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相关政策文件，殡葬领域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积极推动《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和“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移风易俗被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发布殡葬行业标准30余项，为新时代深化殡葬改革提供了政策指引。

殡葬服务产业被列入21世纪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作为全球人口最多且老年人口基数不断增加的国家，中国的殡葬服务业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预计未来数年中国对殡葬服务的需求将会增长。未来，殡葬服务业将持续依照政府的要求和政策导向，突出公墓的公益性特点，殡葬服务业逐渐转向鼓舞生态葬式，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近年来，江苏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不断深化殡葬改革，狠抓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加快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积极推行生态绿色文明殡葬，完善殡葬政策法规体系，全省殡葬改革成效显著，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为满足群众对殡葬改革的新期待，2021年6月，《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通过立法保障群众“身后事”，为推进殡葬法治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殡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省政府建立了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13个设区市均出台了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推动全省各地党员干部带头节俭文明办丧，带头移风易俗，促进社会风气向上向好。殡葬整治工作持续深入，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公墓建设运营、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深入排查整治和依法查处。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墓建设管理，依法治理私埋乱葬、墓位面积超标等问题。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保障持续加强，省委、省政府将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纳入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纳入真抓实干激励事项。各地坚持规划引领，设区市全部编制完成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市、县（市）全部编制完成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推进殡葬惠民政策提标扩面，实现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覆盖，殡葬设施短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文明绿色殡葬持续推进，省委、省政府将推进殡葬改革相关内容纳入全省生态文明百分制考核，将生态殡葬相关指标列入《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目标责任书》，“十三五”期间全省采取立体式节地葬法的骨灰数量占比达到31.6%，采取骨灰撒散、可降解骨灰盒安葬等生态葬法的骨灰超过 8万具，全省各地大力推行网络祭扫，全省参与网上祭扫人数逐年增多，网络平台祭扫总人数累计达到494万人次。引导群众自治管理，丧葬陋习、封建迷信活动得到明显遏制。

为不断扩展殡葬服务范围，与临终关怀、追思悼念有效衔接，为遗属提供悲伤慰藉、情感关怀、心理疏导、精神支持，以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为平台，多处公墓墓地举办开放日、体验日，开展生命文化教育，引导从注重大碑大墓等物质载体转移到以精神传承纪念为主。相较于传统的安葬仪式，礼仪安葬是一种创新，通过绿色环保的方式寄托哀思，既传承孝道让好家风延续，也不会使得安葬仪式流于形式，让逝者的生平得到充分的尊重，让生命在落葬仪式中得到升华。

总体而言，全省殡葬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突出表现为：深化殡葬改革的合力有待增强，丧葬陋习不同程度存在，殡葬移风易俗任务还很艰巨；殡葬服务设施供给不够充分、不够均衡，殡葬基本民生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殡葬历史遗留问题仍然突出，综合执法能力不足，行业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

因此，亟需改变传统安葬仪式，制定安葬礼仪服务标准，为殡葬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实践指导。

二、任务来源

2023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批准了江苏省地方标准《礼仪安葬服务规范》的立项，为2023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327项地方标准制订项目中第27项。

三、编制过程

**（一）2023.9～2023.10：成立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由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作为主起草单位，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参与编制。工作小组编写了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原则、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启动标准编写工作，讨论并初步确定标准基本框架。

**（二）2023.10～2023.12开展文献研究、编制标准草案**

工作小组通过梳理相关工作流程、查阅相关资料，结合公墓安葬服务的工作实际，确立了标准草案框架和内容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初步完成《安葬礼仪服务规范》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三）2024.1～2024.6开展实地调研、组织标准研讨**

工作小组成员赴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组织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参观走访、调研访谈等方式对省内公墓单位安葬服务的情况进行了解以及征求意见。工作小组根据调研结果和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完善和修改。

2024年6月，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了江苏省地方标准专家研讨会，江苏省民政厅、淮安市民政局、南京雨花功德园、南通市殡葬协会、盐城福禄园公墓、淮安市标准计量情报所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对标准框架、内容、技术要素等进行了一一梳理讨论。会后，工作小组对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并对标准文本进行对应修改。

本轮修改细化了标准的相应内容和要求，为标准文本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并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2024.7～2024.9广泛征求意见、进行意见处理**

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正式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意见征集，并同步发送至全省各市殡葬协会、高校、相关企业单位等，请相关单位及专家从专业角度提出修改意见。

经统计，共征求了28个单位的意见，其中有17个单位回函（包括6个单位回函无意见），征集到有效意见30条。工作小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讨论并给出处理意见，其中，征集到的30条有效意见中，采纳27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2条。工作小组根据意见整理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2024.10标准审查**

2024年10月29日，本标准顺利通过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审查。

四、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殡葬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更名说明**

经殡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的研究讨论，以及MZ/T 046-2013 《殡葬服务项目分类》的要求，本文件的名称修改为《安葬礼仪服务规范》。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含9章内容，具体如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葬礼仪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人员、设备设施、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殡葬服务机构开展的安葬礼仪服务。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有：

GB/T 24441 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

MZ/T 048 殡葬服务满意度评级

MZ/T 102 安葬随葬品使用要求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墓位、墓穴、随葬品进行了定义。

4、总体要求

规定了安葬礼仪服务的总体要求。

5、服务人员

规定了服务人员的要求，包括策划师、礼仪师和落葬师。

6、设施设备

规定了提供服务时所需要的设施设备的要求。

7、服务流程

规定了安葬礼仪服务的步骤流程。

8、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流程图，从服务接待、服务准备、引导就位、落葬仪式、封穴仪式、悼念仪式到服务结束的全流程中的每一项服务提出了要求。

9、服务评价与改进

对服务评价以及后续的改进措施提出了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文件无重大分歧和意见。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殡葬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与《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健全和推广全国统一的殡葬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教育等领域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协调一致；与《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重视发挥殡葬礼仪的抚慰作用，把人文关怀、绿色生态、科技创新落实到殡葬工作各个环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相关要求协调一致。

经查询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未查询到与标准内容相似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查询到有行业相关性行业标准一项：MZ/T 036-2012《公墓安葬服务》，该标准规定了公墓一般安葬服务的服务人员、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适用于经营性公墓提供的骨灰安葬、遗体安葬、骨殖安葬等服务。本标准是针对安葬礼仪服务提出的要求，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到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都与一般安葬服务的要求有所不同。

七、推广实施建议

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解读等方式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标准内容的培训和解读，使其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推动标准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并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由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参与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员以及项目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程培坤 | 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 | 主任 | 项目指导、技术指导 |
|  | 陈银龙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项目指导、技术指导 |
|  | 徐昊玥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工程师 | 标准编制 |
|  | 魏红军 | 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 | 副主任 | 项目指导 |
|  | 庄 倩 | 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 | 办事员 | 标准编制 |
|  | 曹思齐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工程师 | 标准编制 |
|  | 刘 青 | 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 | 副主任 | 项目指导 |
|  | 王 皓 | 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 | 办公室主任 | 业务指导 |
|  | 赵 宇 | 淮安市永思园公墓管理处 | 业务科科长 | 标准编制 |
|  | 张秀晨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工程师 | 标准编制 |

《安葬礼仪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10月